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根據本公司目前可掌握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下跌及用戶通話時間用量減少導致營業額大幅減少所致。上述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的處理方法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